

农业排灌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兴港电力”公众号等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工程实施

3.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主体证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新建项目）、设施产权移交协议（存量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等）

★主体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专业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土地承包合同，一般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50亩（含50亩）以上，具体规模以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为准。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村委或用水协会组织出具的允许接入的证明文件。

★与用水合作组织签订自行维护田间水利工程协议。

■ 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低压管护权已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主体证明：低压管护权移交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其它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含新增千亿斤粮食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主体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全部产权人联名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机井管护责任人与报装主体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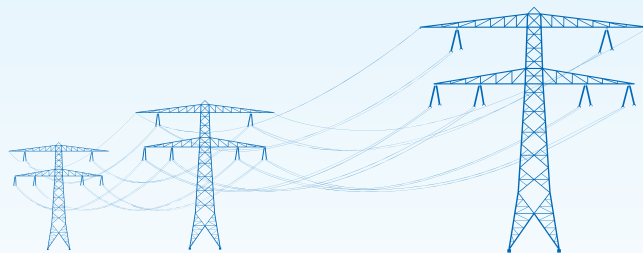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总表报装项目：产权分界点为台区变压器低压出线侧安装的计量总表表箱，分界点以上的农业灌溉高压电力设施（含变压器、导线、杆塔、开关、考核及总计费计量装置等配网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建设。

其他项目：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内且 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农业灌溉项目，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农村集体土地不经征收成为国有建设用地，不纳入延伸投资红线范围。）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 为了您用电安全，建议您在排灌期间使用合格的用电设备，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和绝缘不合格的导线，电机等设备金属外壳要可靠接地，正确安装、使用漏电保护器。

◆ 根据国家能源局、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能发新能〔2017〕11 号）文件要求，对于缺少水利部门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电网企业不得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并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到位。

◆ 在抗旱等紧急状态下，对暂无法提供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意见的井灌报装项目，在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后，可办理临时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优先保障抗旱排灌紧急用电需求。三个月内，提供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意见后，办理正式用电手续，有效期到期后未提供的，办理销户手续。

◆ 城镇区域范围应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为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 号）要求执行。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要求，全面推广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省力、省时、省钱）。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56567666 服务热线，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微营业厅办理业务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